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4 月份  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日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6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
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區區長務必將手機接收 TAIPEION 通知功能開啟，並留意 TAIPEION 即時訊息，以利接收府級長官指示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本市意外事件發生後，如有造成市民受傷，請各區於接獲防災群組通知訊息後，協助指派課長以上人員代表市府前往慰問。
- 三、有關里辦數位基礎建設用於活動及物資發放功能部分，請各區公所協助向里長說明相關使用方式。
- 四、請戶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協助轉知林安泰古厝抓周收涎活動訊息。
- 五、「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正進行預告公告程序，俟完成審議階段並經議會備查後，再請區公所轉知里長門牌費用資訊。

- 六、有關市長向議會承諾案件，請各機關依據列管機制辦理。
- 七、市政議題應即時對外回應，尤其針對與事實不符之新聞案件，可透過發言人體系進行平衡報導，另府內及民政團隊新聞輿情通報作業，請各機關配合新聞聯絡人說明即時辦理通報（如附件）。
- 八、有關二殯交通部分，可建立滿場預警機制，透過禮廳申請使用狀況評估，以提前請警察局調派人力協勤。
- 九、有關鄰里公園業務移撥作業，請自治科及區公所針對業務項目、人力及經費等相關事項妥為因應。
- 十、本會期市長向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案，目前府級列管案件2案、局級列管案件2案，已經本次會議逐案討論，另前會期民政部門質詢案件仍有3案辦理中，均請主責科室(機關)持續掌握案件執行進度。
- 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玖、散會：11時00分